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4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latest 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由于公司2016年、2017年分别实施了2015年、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对2017年前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况，同意以2016、2017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超额分配的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